省自然资源厅 关于开展富水水库自然资源所有权 首次登记的通告

根据《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的要求,从本通告发布之日起,以不动产登记为基础,按照资源公有、物权法定和统一确权登记的原则,对富水水库自然资源所有权开展首次登记。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的预划分

本次登记以富水水库管理范围为基础,结合堤防和水域岸线 预划分登记单元范围,共预划分1个登记单元。

二、开展自然资源登记工作的时间

本次开展自然资源首次登记工作的时间约为半年。

三、自然资源类型、范围

登记单元内的水流、森林、草原、荒地、滩涂以及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的国家所有权和自然生态空间。本次登记区域涉及黄石市阳新县、咸宁市通山县共2个县(区、市)。

四、其他事项

自然资源所有权代表(代理)行使主体、集体土地所有权人、 国有土地使用权人等相关主体,应当积极配合做好确权登记相关 工作。

特此通告。

